最新期货委托合同(模板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期货委托合同篇一

兹委托xx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x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 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

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 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 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 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 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

与贵公司无关。

-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xx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证明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年 月 日立委托书人
期货委托合同篇二
兹委托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1、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 契约。
2、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

3、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

知贵公司终止外, 合约继续有效。

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4、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5、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 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 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6、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7、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8、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9、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 10、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1、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2、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13、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 14、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 15、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 16、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 17、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签章):	证明人(签章):
身份证统一编号:	身份证统一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期货委托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丙方:
兹以甲方依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1.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 2. 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 3. 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

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 4. 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 5. 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 丙方之 买卖指示, 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 不得将 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 6.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 7. 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 8. 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 1. 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 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 2. 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 3. 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

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 1.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 (1) 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 (2) 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 (3) 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 2. 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 3. 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 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 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 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 1. 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 2.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开立之帐户;如欲变更帐户,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于书面变更前,对原帐户之付款仍生清偿效力。
- 3. 乙方受托买卖应收之手续费及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应收之手续费同意于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之投资保管专户。
- 1. 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全权

委托投资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 2. 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 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 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 构应就该款项予以留置并代为交付之。
- 1. 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买卖下单或交割结算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买卖。
- 2. 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销或未及冲销未平仓部位之交易委托,其委托效力仍及于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 3. 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立即与乙方结清甲方所既存的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的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1. 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以本约所载之传真号码或通讯地址为之。遇有变更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2. 所留存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资料有误,或有虚伪不实情形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交易结算、交割及保证金追缴等事项,致乙方受有损害时,应由有过失之他方负责。

期货交易辅助人代理委任期货商(乙方)执行第三条各款业务,所生之损害赔偿责任,与委任期货商(乙方)连带负赔偿责任。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以	_法院为
第一审管辖法院; 若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 仲裁机构	
及效力均依相关法令规定。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期货委托合同篇四

兹委托xx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x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

异议。

-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 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 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xx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证明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年月日立委托书人

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经营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受任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委托合同参考格式

期货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委托合同下载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范文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委托合同篇五

兹委托金马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代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异议。
-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 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 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 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 5.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6.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凭贵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

以及信用证的开出, 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经营委托合同

(期货交易受任人)期货委托合同

期货委托合同参考格式

期货委托合同样本

期货委托合同下载

期货交易委托合同

期货委托合同篇六

住所:
邮编:
业务电话:
传真:
乙方:
住所:
邮编:
业务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 元。乙方资金

不足 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 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可将其质押物 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 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 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情形下,提高保证金 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

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将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的通知,乙方应当在下

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采取减仓措施。否则, 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部分或者全部未 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的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 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 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第十一条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 乙方承诺不因为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而向甲方主张权益。

前款所称"合理的范围"指按照期货经纪业的执业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强行平仓。

第十二条除非乙方事先特别以书面形式声明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当乙方保证金不足使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开新仓,并可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

乙方在甲方实际控制若干交易帐户时,甲方有权对其合并计 算风险。

第十三条由于期货交易所编码规则的不同,乙方可能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将拥有不同的交易编码。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在不同的交易编码下同时存在盈利和亏损时,在亏损部分未得到充分填补前,乙方不得要求提取盈利部分。

第十四条甲方采出追加保证金通				5式)向乙方为	文
甲方在每一交易式)向乙方发出每			(甲方、	乙方约定方	•
甲方按照	(甲方、	乙方约定	的间和方式	t) 向乙方提伯	共

上月交易结算月报。

第十五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每日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 的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按照甲方、乙方约定的方式和时 间)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向甲方提出书 面异议,视为乙方对记载事项的确认。

第十六条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章的约定事项,应当及时 通知另一方,经对方确认后方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通知 延误或者损失均由该方负责。

	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 列人员为乙方的指令		易指 _。
. , . , . ,	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 以下列人员为乙方的		拨资 。
第十九条乙方以一来的唯一有效地均	下列通讯地址和号码 止和号码:	作为乙方与甲方业	务往
	;邮编: (双方可以约定其他		_; 传

第二十条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或者变更业务往来方式,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按规定程序确认后方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一条乙方交易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书面方式下达的指令必须由乙方或者其指令下达人签字。电话、电脑等方式下达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或者用其他方式保留原始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电话录音、电脑记录等业务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可以约定采用某种指令下达方式)。

第二十二条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指令,包括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和无效;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发出指令后,可以在指令未成交或者未全 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 经在期货交易所成交,乙方则必须承担交易结果。

第二十四条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应当按照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有效承担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申请套期保值头寸。

第二十五条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进行过交易或者有持仓,甲方均应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 其帐户权益状况或者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单。

第二十六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应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有权将发生异议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约定条件,甲方有过错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交割申请。乙方申请交割,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实物交割申请。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在甲方统一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 足额的交割资金或者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 求的凭证及票据。

超过上述规定的期限,乙方未下达平仓指令,也未向甲方提交前款资金、凭证及票据,甲方有权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条交割通知、交割货款交收或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甲方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帐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以及质押的可上市流通国库券。

第三十二条甲方为乙方设置保证金明细帐,并在每日交易结算单中报告保证金帐户余额和保证金的划转情况。

第三十三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帐户中划转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结余保证金;
- (二)为乙方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清算差额;
- (三)为乙方履约所支付的实物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 下的违约罚款;
- (四)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部门或者期货交易所予以罚款, 甲方为乙方支付罚款;
- (五)为乙方支付的仓租或者其他费用;
- (六)乙方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期货交易所支付的手续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项;

(七)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因破产或者其他 原因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乙方的保证金不得用来抵偿 甲方的债务或者挪作他用。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及与交易相关的分析报告服务。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得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对交易亏损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甲方应当以发放培训教材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权随时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有权随时了解自己的帐户情况,甲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的标准按附表执行。

第三十九条乙方支付给期货交易所的各项费用以及涉及乙方的税项由乙方承担,前述费用不在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手续费之内。

第四十条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一条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相关 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 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由于通讯设施中断、电脑程序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延迟,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后,于乙 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帐户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双方需协商一致 并签订变更、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章程、规 则和本公司有关的业务细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执行。

第四十六条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帐户进行清算,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 3、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 4、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5、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 6、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 7、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 乙方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
-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 (四) 乙方在甲方的帐户被提起诉讼保全或者扣划;
- (五)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帐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第四十七条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甲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客户持仓转移至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同时转移乙方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有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八条乙方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甲方的期 货经纪合同。

甲方、乙方终止委托关系,乙方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四十九条甲方双方发生交易纠纷或者其他争议的,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请仲裁:
-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甲方的(开户申请表)、(客户须知)及(客户声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要与本合同同时签署。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期货委托合同篇七
兹以甲方依

立约人依本约开立之帐户(以下称投资买卖专户)专供丙方代理甲方全权委托投资之用,应以甲方之名义为之,载明甲方及丙方名称,并编定户名及识别码。

- 1. 甲方授权丙方全权代理甲方执行期货之买卖,甲方就本帐户不得自行委托买卖或另行授权第三人委托买卖。
- 2. 丙方就前项全权代理权得指定其负责人、经理人或受雇人代为行使之。
- 3. 丙方代理甲方从事期货交易前,应依期货主管机关、期货交易所或乙方之规定,负责通知保管机构将交易保证金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户保证金专户。
- 4. 于乙方认为有必要调高交易保证金之额度时, 乙方得随时通知丙方于一定期限内缴足差额。
- 5. 丙方同时代理其它全权委托投资客户买卖期货者, 丙方之 买卖指示, 应按各别投资买卖专户之代号分别为之, 不得将 不同专户之买卖合并于同一指示单处理。
- 6. 丙方得通知乙方撤销或变更委托事项,但以原委托之买卖尚未成交者为限。
- 7. 丙方之代理委托买卖,因可归责于乙方或其相关人员而致生错误者,或乙方之受托买卖违反第一项规定者,由乙方依「期货经纪商错帐申报处理作业要点」及其相关规定办理。
- 8. 乙方对丙方之委托内容是否符合全权委托投资授权范围,得随时要求保管机构确认,保管机构不得拒绝,且丙方不得以之作为免责之抗辩。

乙方应于每日完成投资买卖专户之交易时,向丙方回报成交 资料,并制作买卖报告书交付之。

- 1. 投资买卖专户应随时维持乙方所定必要之保证额度, 乙方得于认为必要时随时要求追加保证金。
- 2. 经乙方依第一项约定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者,最迟应于次一银行营业日依乙方之通知内容缴交追加保证金至投资买卖专户。
- 3. 如未能维持乙方所定保证金额度,或缴足追加保证金者,乙方得依相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之保证金专户内之超额保证金所生之利息归属由甲、乙双方议定之,并知会丙方。

- 1.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经通知,依其裁量径行冲销投资买卖专户之全部或一部未平仓期货交易契约。
 - (1) 权益总值已低于乙方所定之最低标准。
 - (2) 未于乙方所定或相关规定之期限内缴交追加保证金。
 - (3) 乙方依市场及其它情况认为有必要为之者。
- 2. 乙方为甲方依本契约进行之期货交易须办理实物或现金交割时,期相关事宜应依台湾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
- 3. 未依第二项规定履行结算交割义务,或投资买卖专户之未 平仓部位依约冲销后,其保证金帐户权益总值为负数,经乙 方通知丙方后未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为适当处理者,乙方将 甲方视为违约客户并终止本契约,依相关规定处理之。

- 1. 甲方指定保管机构为结算交割代理人,由保管机构全权代理甲方负责处理投资买卖专户一切款项交付及结算交割事宜。
- 2. 甲方存放于乙方指定金融机构保证金专户之超额保证金,得申请办理提领,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于保管机构所开立之帐户;如欲变更帐户,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于书面变更前,对原帐户之付款仍生清偿效力。
- 3. 乙方受托买卖应收之手续费及应行结算及退还费用之计算方式,由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另行议定之。应收之手续费同意于乙方持有甲方保证金中径行扣抵,应退还之手续费归甲方所有,并由乙方径行拨入甲方之投资保管专户。
- 1. 甲方不得以其与保管机构、丙方所签订之委任契约、全权委托投资契约所定代理权之限制,对抗乙方。
- 2. 甲方与保管机构之委任契约,经撤销、解除或终止者,乙 方于接获书面通知时受托买卖已成交及已输入未及撤销而已 成交之交易,就该交易部分,该委任契约视为存续,保管机 构应就该款项予以留置并代为交付之。

第十条委托买卖之停止及契约之终止

1. 本约存续期间内乙方接获甲方、丙方或保管机构有关本约所定开户、买卖下单或交割结算之代理权有终止、撤销、解除或其它争议之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停止接受丙方之委托买卖。

- 2. 本契约终止时,乙方为甲方已完成之交易委托,或进行中未及撤销或未及冲销未平仓部位之交易委托,其委托效力仍及于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对其交易过程及结果仍应负责。
- 3. 本契约终止时,丙方应立即与乙方结清甲方所既存的. 交易部位,惟在终止前既存的债务或义务并不因此终止而受影响。

本契约内容之变更,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1. 立约人就有关本约之一切意思表示及观念通知,应向其它各方当事人以本约所载之传真号码或通讯地址为之。遇有变更时,应由保管机构代理甲方会同丙方与乙方以书面为之。
- 2. 所留存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络资料有误,或有虚伪不实情形致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交易结算、交割及保证金追缴等事项,致乙方受有损害时,应由有过失之他方负责。

期货交易辅助人代理委任期货商(乙方)执行第三条各款业务,所生之损害赔偿责任,与委任期货商(乙方)连带负赔偿责任。

因本契约所生之争执,各方同意以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若当事人同意提交仲裁,仲裁机构、程序

及效力均依相关法令规定。

甲方(盖章)	:
代表人(签字	Z):
年_	月日
乙方(盖章)	:
代表人(签字	Z):
年_	月日
丙方(盖章)	:
代表人(签字	Z):
年_	月日

期货委托合同篇八

兹委托xx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契约。
- 2. 有关上述契约的订立,如在国内,则按照国内的有关法规订立,如在国外,则按照所在国家的有关法规订立。凡x理本人所订立的契约,对于本人完全发生效力,本人不得持任何

异议。

- 3.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 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 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 4. 贵公司或贵公司的代理人,因订立上述合约,或因买卖及有关业务而应支出的费用,包括税收、运输、存仓、管理和其他合理所需的款项,概由本人如数承担。
- 5.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6.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7. 上述保证金的数额,将根据本人所委托买卖商品的实际情况,由贵公司增加或减少,如果未能按照规定调整保证金数额时,贵公司可以停止代理本人买卖,必要时还可以终止委托关系,结清收支帐款,如有不足,任xx公司依法追讨赔偿,或留置本人所有的商品,任由处置。如果本人还有其他违反契约的情况,贵公司也可以照此办理。
- 8.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9.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10.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11.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12.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 13.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4.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5.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16.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 17.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 18.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xx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 19.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 20.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证明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住址:

年月日立委托书人

期货委托合同篇九

兹委托证券公司(下称贵公司)代理期货商品的买卖和有关业务,本人愿意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1. 有关委托的期货买卖,概由贵公司代理本人与对方的当事 人订立契约,或由贵公司再行委托代理人与对方当事人订立 契约。
- 2. 本委托合约订立后,贵公司应于本人另行签署授权书后正式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一切交易由本人签署后立即生效,本人将承担应该承担的义务和后果,此授权除本人以书面通知贵公司终止外,合约继续有效。
- 3. 委托买卖的商品,其名称、商标、规格、数目、价格和订约以及交货付款的日期等均需另行填写"订单",经本人或本人指定的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送请贵公司核实后执行。如果商品的价格未经本人或被授权人填明或约定,即以贵公司当日或当时所公布的价格为准,由贵公司记入订单,本人约对同意,绝无异议。
- 4. 本人可以保证,所委托买卖的商品都以现款和实货交付与 收受,并且负责承担履行契约规定的义务。本人应在贵公司 先行储存款定数额的保证金(数额按交易所规定办),以备本 人有应负责支付的款项而不及时支付时,由贵公司全权处理, 并由贵公司事后通知本人,这样做手续完备,本人毫无异议。
- 5. 如果本人有实际困难或特殊原因而不能以实货实物为交付或收受时,均请贵公司平仓了结契约后就帐面进行计算,由本人负责其损失或收益。
- 6. 贵公司因受委托而代理买卖商品,所需的通讯和业务方面的费用,由贵公司按照会计标准核算(按照交易规则),都由本人负责支付花销。

- 7. 本人委托贵公司买卖的商品,其进出口和其他一切手续,以及信用证的开出,概由本人自行办理。
- 8. 本人把签字式样和印鉴留存贵公司,以便贵公司核对。
- 9. 本人将约定的联络方式及本人的通讯地址,应向贵公司登记,请依照使用。如果发生不正确的效果,均由本人负责。如果通讯地址和约定的联络方法需要变更时,本人应向贵公司重新登记。否则,如因而发生任何损害概由本人负责,而与贵公司无关。
- 10. 贵公司寄交本人的订单执行报表和帐单的邮寄后三天内除非由本人或贵公司管理部门经理提出修正外,均视为正确无误而不得提出异议。
- 11. 订单、通知书、印鉴卡、登记簿、帐册和有关文件的格式,均由贵公司订购使用。
- 12. 本委托书内约定的内容,如有不够完善的地方,可由贵公司酌情修改或补充,通知本人认可即生效。
- 13. 如有涉及法律的纠纷,在国内一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文为依据进行法律诉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败诉的一方单独承担。
- 14. 本委托书的规定对于本人以后委托贵公司代理买卖商品及其有关业务全部有效,本契约将一直有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契约。本人还委托贵公司代表本人签署和执行本人帐户内的交易。
- 15. 本人一切买卖订单的发生均可被视为本人深思熟虑后的决定,贵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仅供本人参考之用,并非交易获利的保证。

- 16. 贵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应被视为本委托契约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遵守,本人在签订本委托契约的同时接受贵公司交易规则的副本。
- 17. 本人特此声明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委托契约书各条文的内容,特签名如下。

签署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	
统一编号:	电话:
住址:	
证明人姓名:	签名:
身份证:	
统一编号:	电话:
住址:	
年月	_日